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502会议室召开，考虑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提供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副董事长 Jan Craps（中文名：杨克）先生、Craig Katerberg（中文名：柯睿格）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合规管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审计委员会研究审议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的职责。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聘任陈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陈劭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84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经理助理等，广州珠江啤酒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

陈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止目前，陈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劭先生通讯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办公电话及传真：020-84207045，邮箱：zhengquan@zhujiangbeer.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